JLHD68-2025-0002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临市监〔2025〕40号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临海市、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（室）、直属机构、所（分局）：

现将《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16日

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眼镜制造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推动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依法诚信经营，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，着力打造长三角眼镜产业“信用共同体”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（一）评价对象：临海市、丹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。

（二）信息范围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质信息、行政监管信息、司法裁判及仲裁信息、社会评价信息等。

二、评价规则

（一）评价方法：管理办法采用“动态记分+年度评级”相结合模式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价。以自然年为周期，每年对照所列指标情形对经营主体进行逐项记分，至当年 12月 31日，根据年度内累计记分情况对经营主体划分信用等级。

（二）评价等级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从高至低分为五级：年度最终分 11分（含）至 12分的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；9分（含）以上且不足 11分的，评价等级为“较好”；5分（含）以上且不足 9分的，评价等级为“一般”；2分（含）以上且不足 5分的，评价等级为“较差”；不足 2分的，评价等级为“差”。取得经营资质未满一年的主体不参与等级评定，年度评价结果显

示“ 最终分（无等级） ”。

（三）记分规则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采用赋分制，总分为 12分。其中，扣分指标满分为 10分，加分指标最高不超过 2分。具体记分工作依据附件《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》执行，并实施动态管理：扣分项根据监管信息即时更新，其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；加分项由经营主体于每年 12月 20日前自主申报，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 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，于 12月 31日统一予以加分。同一事项不重复记分，遵循就高原则赋分。年度最终信用分值为各指标加扣分累计得出。

三、评价结果公示

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“ 优秀 ”和“ 差 ”的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经营主体可通过“ 浙里办 ”等平台查询本主体信用评价信息。

四、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深化分级分类监管。根据上一年度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对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。以“ 无事不扰 ”为常态，对信用评价结果为“ 优秀 ”的经营主体实行“ 无感监管 ”。同时，对信用差、风险高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靶向监管，可视情况对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督促其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失信惩戒。从严查处重点领域违法失信行为，加强执法办案机构与信用监管机构的衔接，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。建立健全部门间信用信息共

享互通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全面有效落实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》，对相关责任主体在政府采购、行业准入、任职资格等方面依法采取禁入和限制措施。

（三）拓展守信激励场景。将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共服务、荣誉表彰、金融信贷服务等。推动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、资质认定等环节的常态化应用，增强守信主体在“绿色通道”、容缺受理、财政支持和税收便利等方面的获得感。推动各部门将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合规水平作为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的基础标准或重要考量。探索与金融机构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和评价结果，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。

五、信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

（一）信用异议处理。经营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，可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网上申请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对异议成立的应当消除扣分记录，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信用记分修复。根据《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》，符合自动修复条件的由系统自动修复；需人工修复的，由经营主体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修复申请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当按规则进行信用修复，不符合的应当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《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》

附件

眼镜制造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时效期限	备注
1	经营状况异常	存在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、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、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等情形，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符合其中任意一项	-0.5分	即时	浙企信用监管等平台
2	严重失信	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、根据法院列严建议书和判决书、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、逃避执行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	评为信用“差”	当年	信用系统自动抓取
3	行政检查发现问题	检查结果为当场整改	-0.3分/次	当年	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平台
4		检查结果为责令改正	-0.5分/次	当年	
5	本年度行政处罚	未履行法定义务，被处以警告处罚的	-0.8分	当年	如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的，不累计扣分，以最高扣分项记
6		未履行法定义务，被处以罚没处罚的	-1分	当年	
7		未履行法定义务，被处以罚款处罚，罚没款在 5万元（包含 5万元）以上的	-2分	当年	
8		未履行法定义务，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1年内受到 2次行政处罚的	-3分	当年	
9		未履行法定义务， 1年内受到同一部门 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	-5分	当年	
10		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、责令关闭、吊销执照	评为信用“差”	当年	
11	本年度监	生产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次数	-0.8分/次，最高 -4	当年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时效期限	备注
	督抽检不合格		分		
12		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次数	-0.5分/次，最高-4分	当年	
13	投诉举报	本年度投诉举报达到3-5次	-0.4分	当年	12315平台
14		本年度投诉举报达到5-10次	-1分	当年	
15		本年度投诉举报达到10次以上	-2分	当年	
16	生产安全事故	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	评为信用“差”	三年内	需人工录入
17	信用信息异议	非生产主体责任导致抽检不合格	完全修复	即时	
18		投诉举报不属实	扣除对应投诉举报次数后，重新计分	即时	
19	信用修复	经营状况异常	对应异常记录消除的，修复50%	即时	修复后仍保留记录
20		抽检不合格存在生产主体责任，经整改取得合格检测报告	修复50%	即时	
21		投诉举报属实，经整改解决问题的	对应投诉举报次数减半计数，重新计分	即时	
22	质量认证	除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认证认可外，因企业发展需要，积极取得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、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其他认证证书的	+0.3分/件，最多+0.9分	当年	自主申报
23	荣誉表彰	获评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	依次+0.2分、+0.5分、+1分	当年	
24		获评省创新中小企业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隐形冠军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	依次+0.2分、+0.4分、+0.8分、+1.2	当年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时效期限	备注
			分		
25		获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	依次+0.2分、+0.5分、+1分	当年	
26		其他县市级以上荣誉	酌情加分	当年	
27	行业引领	主导制定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	依次+0.2分、+0.4分、+0.8分、+1.2分	当年	
28		参编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	依次+0.1分、+0.2分、+0.4分、+0.6分	当年	
29	知识产权	取得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专利	依次+0.1分/件、+0.2分/件、+0.4分/件，最高+0.8分	当年	
30	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	参照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较差、差	优秀+0.8分、良好+0.4分，其余不赋分	当年	信用浙江等平台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 10月 16日印发